

(六) 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,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, 不可代为承诺。

(七) 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,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,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(八) 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, 并推送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(西藏),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, 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 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, 现作出如下承诺:

(一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

(二)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;

(三)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, 完成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;

(四) 承诺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, 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;

(五)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,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

(六)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: 民政部门核实、其他当事人核实,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七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申请人签名：

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 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)